

铜川旅游线路产品及旅游门店宣传 合作协议

2025.5.23

甲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仕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6号楼

授权代表：张瑞祥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关于全市文旅宣传营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与线上平台合作关系，通过乙方平台整合铜川全市旅游资源，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发布针对性旅游线路产品，推出银发康养游客、冬季滑雪等客群消费特点匹配不同线路产品、铜川景区+酒店客房组合售卖套餐产品等。同时，通过线下旅行社门店（精选高人流、高订单量、高服务质量的核心门店，双方就现有门店进行筛选最后确定）进行物料铺设宣传，含10家西安线下门店各夏季2个月+冬季1个月宣传，物料包含：海报、宣传单页、易拉宝、台卡、地贴。宣传营销服务合作费用11.9万元，合作清单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根据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若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以双方另行商定并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推广宣传旅游目的地与相关产品。

二、合作周期、履行时间及款项支付

合作周期：线上旅游线路产品推广售卖合作周期为1年，线下门店宣传3个月。

履行时间：线上旅游线路产品推广合作时间为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0日，具体以实际上线时间为准。线下门店宣传时间为2025年7月1日-8月30日，2025年11月1日-11月30日。

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内容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

元)。

款项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3,300元（即服务费总额的70%）；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5,700元（即服务费总额的30%）。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仕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1266309200388261
税号	91310114MA1GTTA98W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6号楼
电话	021-34063136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三、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2、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和图片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有权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且上述资料，转授权时需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或关联主体因上述原因受到投诉、起诉、调查或处罚，甲方应积极主动介入处理纠纷，做不侵权抗辩，并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等不侵权证据，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直接与相关人士予以处理，并且由此给乙方和关联主体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

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乙方或其关联主体先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四、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未如期提供服务对应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禁止贿赂条款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双方合作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不公开信息(无论以任



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和相关合作的存在与合作事项(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上海仕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6号楼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件1-合作清单及费用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数量	费用（万元）
（一）产品体系完善与升级	组合产品、线路产品的设计以及线上推广售卖，其中酒店、景区组合产品不少于6组，主题线路产品不少于3条。	1个	4
（二）线下旅游门店宣传	主要客源地西安核心区域10家线下旅游门店宣传推广，宣传形式含海报、宣传单页、易拉宝、台卡、地贴。推广周期夏季2个月、冬季1个月。	3个月	7.9
合计（优惠含税价）			11.9